

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CX-2025011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工作需要,对我区域范围内在用的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检查检测(具体检测时间提前通知),共检查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1800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项目: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不少于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书面承诺:
 - 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⑤无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4 09:00到2025-01-20 17:00

获取方式：（1）加微信号 jszb112233 上传以下资料：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提供授权委托人邮箱号，手机号，电话号码，投标人地址和所报项目名称在授权委托书注明清楚；（2）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纸质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领取。 售价：每份20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4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范围：为强化区域移动污染源的治理，助力提升浦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将通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拟开展非道路机械检查检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3. 最高限价：20.00万元；

4.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联 系 人： 朱科长
电 话： 025-5888872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楼15号二楼

联 系 人： 鲁工

电 话： 1515197371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子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